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為配合全國社區營造會議結論、本部社造政策白皮書及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草案)，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標：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確保文化多樣性及公民自主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標：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確保文化多樣性及公民自主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計畫期程： <u>每一入選方案執行期程以二年為原則。</u>	二、計畫期程：每一入選方案本部將自徵選完成簽約後，持續輔導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以利奠定社區組織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部檢討原執行期程過長，且各案執行情形有所差異，爰調整入選方案計畫期程。
三、申請方式： <u>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u>	三、申請時間： <u>由本部公告收件時間，依規定格式及四年計畫期程，報送執行計畫至本部辦理審查。</u>	為配合無紙化政策，並善用本部獎補助資訊系統，爰變更申請作業方式。
四、申請對象及要件： (一) <u>申請對象</u>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含工作室)、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二) <u>申請要件</u>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並鼓勵世代共同合作，以促進社區組織永續發展，任一類別提案均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所需人事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	四、申請對象與要件： (一)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二) <u>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u>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申請要件： 1.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促進社區組織發展，任一類別提案均需聘任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	一、檢討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推動情形，僅補助人事費用未搭配行動計畫之執行，常因世代溝通落差與未能賦權青年等問題，產生撤案、執行不力及青年人力屢有更迭情況，爰刪除第二類僅補助人事經費之類別，保留現行規定第一類申請對象。

	<p>間為認定基準)，<u>共同投入組織經營之策略規劃</u>，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p> <p>2. <u>申請第二類之提案，另需提供至少三個社區之合作意願書。</u></p>	<p>二、參考「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放寬聘用青年年齡至四十五歲。</p>
<p>五、<u>補助類別：申請案依提案性質擇一勾選補助類別，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一案。</u></p> <p>(一)<u>地方知識蒐集及應用類：結合青年、社區及在地高齡人口共同協力，以盤點在地文化、建構並系統性整理在地知識為基礎，進而活化運用，發展在地特色產品或服務；導入青年創意及高齡人口經驗，結合學校或第二部門，進行跨域合作，提案方向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運用地方知識內涵，解決城鄉社區(會)問題之創新實驗計畫。</u> 2. <u>研發數位化或實體教學教材或方案，進行實作及推廣。</u> 3. <u>運用在地知識策劃地方特色活動、開發與設計具在地特色之產品、研發文化體驗路徑或服務等。</u> 4. <u>梳理在地文化脈絡，建立在地知識架構，收集社區記憶，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台灣社區通平台，系統性累積在地知識，並進行資料的轉譯應用。</u> 5. 其他有助於發展地方知識學習及跨域合作之推動構想與策略。 <p>(二)<u>多元友善共創類：因應社區日益崛起之各類議題，鼓勵跨世代、跨社群或群體共同合作，提出社造多元創新行動方案，支持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提案方向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盤點社區資源，透過代間協力與資源整合，擬定青年返鄉留鄉的策略與行動方案。</u> 2. <u>藉由僱工購料方式，帶動居民共同打造社區內特定或各類族群友善使用之設</u> 	<p>五、<u>補助項目：</u></p> <p>(一)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本類鼓勵之社區類型，係已依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知識內涵為基礎，發展知識活化與應用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方案者；希望引動高齡人口與導入青年創意，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以更親近生活方式，進行跨域合作及品牌經營之提升規劃，推動各類型地方知識學習體驗方案之研發，與專業合作形成創新公益服務行動方案，發展社區永續經營能量，擴大週邊社區公共參與及城鄉合作聯盟，讓居民在生活中親近在地知識，建立互助共好社會風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地方知識內涵，發展成為在地永續產業等相關工作。 2. 結合在地知識推動可解決城鄉社區(會)問題之創新實驗方案。 3. 研發線上數位化或實體教學教材、策劃地方特色活動、設計創意文化商品或開發文化體驗服務等。 4. 逐步擴大引動週邊社區高齡人口或學生族群接觸認識在地文化及關心公共事務等工作。 5. 其他有助於發展地方知識學習及城鄉跨域合作永續經營之策略。 <p>(二)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本類係因應社區組織普遍高齡化之問題，針對面臨經營與轉型困難者，鼓勵導入青年人力駐點社區，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社區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或協助過去已參與社造工作相關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提出未來創新性之推動重點及</p>	<p>一、為資源有效分配，爰規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件數。</p> <p>二、為配合本部社造政策白皮書「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議題之策略與構想，爰修正現行之補助項目，規劃五類補助類別及擬定各類提案方向。</p>

<p><u>施、空間或環境。</u></p> <p><u>3. 引動居民、學校、在地社群或部落等共同參與社區設計，提出解決在地問題的行動方案。</u></p> <p><u>4. 串聯多元民間組織或社群，開創社區支持網絡的新興模式，開發具自主營運的永續操作方式。</u></p> <p><u>5. 其他有助於擴大公共參與，翻轉傳統社區營造模式，促成社區改造之推動機制。</u></p> <p><u>(三) 社區與產學合創類：鼓勵社區居民互動、交流並發掘在地問題，結合社會企業或企業社會責任等資源，運用地文化特色，開發社區新創文化經營工具或產業。提案方向如下：</u></p> <p><u>1. 盤點在地問題，開發社區新創產業，建立社區自主永續的循環經濟模式等。</u></p> <p><u>2. 連結產學等多元資源，建立社區資源共享平台、食物銀行或推動社區貨幣等。</u></p> <p><u>3. 以創新遊程為議題進行設計，結合社區文化、在地資源或線上旅遊平台等，開發永續旅遊的模式。</u></p> <p><u>4. 與地方研商並取得共識後，藉由僱工購料營造或修繕社區空間，共創社區交流基地。</u></p> <p><u>5. 其他有助社區自主發展及建立社區永續經濟之社區新創產業之行動。</u></p> <p><u>(四) 公民科技社區運用類：鼓勵社造結合社會設計思維，嘗試活用數位科技或結合新興科技技術，強化社區公共意識，建立公共議題討論平台，促進公民力量的整合。提案方向如下：</u></p> <p><u>1. 以社區為主體，結合公民科技，設計社區數位工具或數位共享平台等，並提出可自主永續維運之機制。</u></p> <p><u>2. 設計數位公共服務之方式，增加各類群體參與公</u></p>	<p>發展策略，提案單位應徵求周邊鄰近社區之合作意願，進行個別或跨域整合發展之規劃，未來再依其各年度規劃結果，循序向本部、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申請後續執行費用，以符合社區實際需求面向，並達成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目標。</p>	
--	---	--

<p><u>共事務機會，且實際參與執行之行動方案。</u></p> <p>3. <u>以提升或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為目標，連結數位科技創新應用之各種可行性策略。</u></p> <p>4. <u>其他運用數位科技或新興技術，整合社區網絡並強化公民合作之提案。</u></p> <p>(五) <u>其他非屬上述各補助類別，惟計畫內容經本部審查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訂定目標者。</u></p>		
<p>六、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例：</p> <p>(一)各類別補助額度</p> <p>每一入選方案總補助經費以<u>二年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u>為原則，提案團隊可依實際需求編列各年度實作經費及青年薪資（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u>二百萬元</u>，經費支用應依<u>本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配合款比例</p> <p>1. <u>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配合款數額應至少達補助計畫總預算百分之十；惟配合款編列比例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的重要計分項目，計分基準詳見附表。</u></p> <p>2. <u>若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開配合比例之限制。</u></p>	<p>六、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例：</p> <p>(一)各類型補助額度</p> <p><u>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u>：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u>六百萬元</u>為原則，提案團隊可依實際需求編列各年度實作經費及青年薪資（<u>核定後依本部提供之薪資核列標準編列</u>，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經費支用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u>：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u>二百四十萬元</u>為原則，提案團隊應<u>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核定後依本部提供之薪資核列標準編列</u>，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u>六十萬元</u>，經費支用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款比例</p> <p>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獲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必須累計配合款數額達總補助額度<u>百分之十以上</u>，惟每年最低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補助金額<u>百分之五</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刪除第二類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並衡酌「基本工資」及「物價指數」逐年增長，為利受補助計畫推動，補助額度酌予調增。</p> <p>四、為引導社區永續發展，鼓勵提案團隊自主提高配合款比例。</p>
<p>七、審查方式及基準：</p> <p>(一)審查基準</p> <p>1. <u>計畫具世代共創、產業發展、永續經營之實益。</u></p> <p>2. <u>計畫對在地文化資源之盤點、地方問題意識之整理、資源之整合及連結情形。</u></p> <p>3. <u>計畫之整體規劃完整度，含</u></p>	<p>七、審查方式及基準：</p> <p>(一)審查基準</p> <p>1. 青年與組織拓展新模式之開創性，配合資源盤點、現況與挑戰分析及目標擬訂完整度。</p> <p>2. 青年與銀髮長者應提出在地知識轉譯再生內容，面對社會議題，提出組織願景、合作</p>	<p>一、修正規定第五點補助類別已列明提案方向等，是以綜觀提案計畫之周延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修正審查基準。</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p>

<p><u>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u></p> <p>4. <u>經費編列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含配合款編列比率與編列之詳實度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u></p> <p>5. <u>團隊整合相關資源之規劃。</u></p> <p>6. <u>計畫執行期間提案單位自我檢核控管機制。</u></p> <p>7. <u>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u></p> <p>(二)審查方式</p> <p>1. 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u>或與規定不符</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邀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u>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u></p> <p>3. 複審：<u>召開複審會議</u>，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委員得<u>至現地訪查。</u></p> <p>(三)<u>核定公告：經複審通過後核定，並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u></p> <p>(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模式、品牌經營、創新策略等新分享模式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p> <p>3. 青年(社群)與組織發展合作關係，突破組織框架提出與生活議題結合、人才留鄉等新社群網絡關係之可行性。</p> <p>4.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p> <p>(二)審查方式</p> <p>1. 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u>經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p> <p>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p> <p>3. 複審：本部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三)審查結果及委員名單，本部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p> <p>(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第四目修正移列第七目。</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經費撥付：經費提案計畫依每年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於契約另行規範，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分年分期撥付情形如下：</u></p> <p>(一)<u>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u></p> <p>(二)<u>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提送期中執行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u></p>	<p>八、<u>經費撥付與結案展延：</u></p> <p>(一)跨年度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為原則，各期撥款依本部規定提交資料，經審核後撥付經費，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相關規範將另訂補助契約書明訂。</p> <p>(二)如計畫項目因故無法於規定期程執行完畢，應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p>	<p>考量年度預算執行、計畫進度控管，修訂補助經費撥付方式為依當年度核定額度分三期撥付。</p>

<p><u>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及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p> <p><u>(三)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收支清單等）及第三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u></p>		
<p>九、經費支用原則：</p> <p>(一)<u>補助經費若為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建築物之新建、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二)<u>僱工購料補助案得依申請項目及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其產製內容之使用目的應合理正當、產出效益具長遠性與公共性，並有完善配套維護管理（至少二年以上）措施。</u></p> <p>(三)<u>資本門得含因受讓著作財產權及授權而須支付予著作權人之費用，但屬資本門之投資、建築物之新建等費用，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u></p> <p>(四)<u>資本門支用，其有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法，應進行登帳管理，本部並得視需要查驗；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年限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本部得視情形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資本門款項。</u></p> <p>(五)<u>計畫內各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有資本門、經常門之流用需求，均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u></p> <p>(六)<u>本案不支付計畫主持人費</u></p>	<p>九、經費支用原則：</p> <p>(一)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u>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三)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p> <p>(四)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p> <p>(五)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六)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僱工購料提案性質新增其經費編列原則；自籌款文字統一為配合款。</p> <p>二、新增資本門支用原則。</p> <p>三、現行規定部分內容已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爰調整各款次序及內容。</p> <p>四、新增本部預算倘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刪減之情形，本部得調整核定補助額度之規定。</p>

<p><u>用，惟得聘任專案人員，並依需求編列人力薪資（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所編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惟若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七)專案人員應具有文化、教育、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行銷、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人員聘僱原則上應參照本部人力聘僱相關之規定，若有特殊專業人力需求或其他異動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聘僱。另應視計畫性質、施作情形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需含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為其聘、僱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含傷害醫療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八)業務費部分，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另本要點鼓勵受補助單位可規劃計畫執行成果之線上行銷與數位出版等，惟下列科目不得支應或必須列為配合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紀念品、獎品、獎金、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及經審查與社區營造推動目標及本要點規定不符之項目等。</u> <u>2. 國外差旅費。</u> <u>3. 屬受補助單位自辦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酬者，不得再重複支領其他酬勞費用。</u> <p><u>(九)本補助款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臨時人力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u></p>	<p><u>記辦理扣繳切結書。</u></p> <p><u>(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u></p> <p><u>(八)本方案不支付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得聘任專案人員或經理人一名為限，該人員應具有文化藝術、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行銷、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u></p> <p><u>(九)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u></p> <p><u>(十)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p> <p><u>(十一)本部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經報本部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支用。</u></p> <p><u>(十二)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u>(十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u></p>	
--	--	--

<p><u>定；場地租借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餐費每人每餐原則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另其他雜項支出應以「雜支」項目編列，可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等，須清楚敘明支用內容，並以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另受補助單位之固定行政成本（如水電費用等），除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外，應列為配合款。</u></p> <p><u>(十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世代協力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u></p> <p><u>(十二)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應依上開原則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u></p> <p><u>(十三)因特殊因素，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於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賸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u></p> <p><u>(十四)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u></p> <p><u>(十五)本部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u></p>		
<p>十、結案核銷：</p> <p>(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有關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配合本部不定期進行支用情形之查核。</p> <p>(二)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清楚載明受補助單位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本點。</p> <p>三、行政院一百十年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衡酌</p>

<p>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四)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p>		<p>本要點補助業務性質，同意受補助單位檢送收支清單結報，相關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助對象處所，配合本部依規定辦理抽核。</p>
<p><u>十一、督導及考評：</u></p> <p>(一)<u>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受本部委託之團隊，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u></p> <p>(二)<u>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均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u></p> <p>(三)<u>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或經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者、專家及委辦團隊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部有權停止補助。</u></p> <p>(四)<u>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本部並得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年度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部前，本部亦得不受理其任何補助之申請。</u></p> <p><u>1. 申請資料(含其附件)、成果報告書(含經費支出明細表)或其他應檢送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u></p> <p><u>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過程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u></p> <p><u>3. 申請者違反本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u></p>	<p><u>十、行政管考</u></p> <p>(一)補助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進度辦理工作會議，並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業務狀況派員列席，俾利計畫推動。</p> <p>(二)本部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會議、部會社造計畫說明經驗分享、案例觀摩，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p> <p>(三)本部依據受補助案之執行計畫，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參酌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推動情形，為更落實督導考評，爰整併現行規定第十點、十一點規定，敘明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並另訂相關評核辦法。</p>

<p><u>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規定者。</u></p> <p><u>4.獲補助者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或執行不完整。</u></p> <p><u>(五)本部將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等會議，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與。</u></p> <p><u>(六)為落實計畫之進退場機制，受補助計畫每年應接受績效評核，並依評核結果增減計畫後續補助經費，相關辦法由本部另訂之。</u></p>		
<p><u>十二、其他注意事項：</u></p> <p><u>(一)僱工購料案件涉及之場域、土地、空間及建物均應為合法項目，提案時應檢附該場域、土地、空間及建物等權利相關證明、維護管理規劃，及自提案日起往後得使用該場域、土地、空間或建物，至少達二年以上之規劃、切結書及證明文件。</u></p> <p><u>(二)前開場域、空間之土地或建物為國（公）有，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三)修正計畫經報本部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本部同意之特殊因素等，可提報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核准後實施。</u></p> <p><u>(四)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計畫如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本部社造相關計畫要點之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u></p> <p><u>(五)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u></p>	<p><u>十一、其他：</u></p> <p><u>(一)計畫書應填具封面、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等，並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u></p> <p><u>(二)計畫書項目需包含計畫期程、目標、實施策略、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協力組織、訂立量化及質化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u></p> <p><u>(三)執行補助款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俾整體宣傳與鼓勵民眾參與。</u></p> <p><u>(四)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u>(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u>(六)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部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u></p>	<p><u>一、針對僱工購料提案提出應注意事項。</u></p> <p><u>二、為配合無紙化政策，並善用本部獎補助資訊系統，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點規定，另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規範變更申請作業方式。</u></p> <p><u>三、因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法人組織變遷，新增「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避免重複補助單位，爰酌修第二款部分文字。</u></p> <p><u>四、補充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達一定比率及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u></p>

<p><u>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p> <p><u>(六)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俾整體宣傳與鼓勵民眾參與。</u></p> <p><u>(七)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p>	
<p>十三、著作權之規範：</p> <p><u>(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及本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及本部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基於尊重著作人之精神，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時，得合理、適度揭露著作人；另若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受補助單位應一併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證明文件，並於結案時交付本部。</u></p> <p><u>(二)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u></p>	<p>十二、著作權之規範：</p> <p><u>(一)受補助單位同意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u></p> <p><u>(二)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結案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p>	<p>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p>	
<p>十四、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部相關要點，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留本部對要點未盡事宜解釋之彈性，增列本點規定。</p>